

四、安置时限。凡接收2006年冬季重点安置对象安置任务的单位，应于2007年9月底前安排安置对象上班。逾期未安排上班的，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，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%，逐月发放生活费。

四、要求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国防建设、社会稳定和发展，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。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落实，也是全省评比“双拥模范城”的重要条件。各单位领导要切实提高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认识，从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，积极完成安置工作任务。劳动、人事、公安、财政、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大力支持退伍安置部门做好退伍安置工作。要加强对落实安置任务的检查督促，对拒不接收或不按时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，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取消评比先进资格，责成完成安置任务，并追究单位领导责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

印发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 的 通 知

揭府〔2007〕9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

织实施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水利局、财政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

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

第一条 随着市区城市防洪工程的建设及堤围防护费征管情况的变化，为更好地加强揭阳市区江河堤防工程的建设管理，确保堤围维修管养的资金投入，保障市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水利工程水费核定、计收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市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征收范围。市区区域内（包括榕城区、东山区、揭阳市经济开发试验区）的农户、农场、水产养殖场、工商等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，应按本办法缴纳堤围防护费。

第三条 计征标准。征收堤围防护费，必须严格按照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水利厅《关于调整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1〕69号）、《关于明确堤围防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2〕99号）和《关于调低外贸企业征收堤围防护费计征标准的批复》（粤府函〔1999〕141号）规定的征收范围和项目标准执行。具体划分范围和计征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农工商、建筑安装、交通运输、房地产业、邮政电讯、移动通讯、社会服务等企业，按营业（销售）总额 1.3‰ 计征。

查帐计征的个体工商户，按实际营业（销售）收入额的1.3‰计征；对于核定营业（销售）收入额收流转税的个体工商户，按核定的营业（销售）收入额的1.3‰计征；不便按营业（销售）收入额计征的个体工商户，每年每户按20元计征。

（二）商业银行按当期利息收入，保险公司按当期保险费收入，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当期业务收入，分别按1.3‰计征。非盈利性的政策性银行免征堤围防护费。

（三）发电企业按年电力总产值，供电企业按年售电收入总额，分别按1.3‰计征。供电企业管理的输变电工程免征收堤围防护费。

（四）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（指从事大宗生产资料、生活资料批发，年营业额在2000万元以上，且批发营业额占总营业额的60%以上的商业企业），按营业（销售）收入总额的0.5‰计征。

（五）外贸企业按年营业（销售）总额的0.7‰计征。

（六）对农民耕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农田暂缓征收堤围防护费。

第四条 水利部门征收堤围防护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必须向当地物价部门申领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。堤围防护费由地方税务部门负责代征。征收票据统一使用税收票证。

市地税局每半年向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报送堤围防护费征收情况表。

第五条 堤围防护费每年分两期征收：上半年应纳费额在7月15日前申报交纳，下半年应纳费额在次年1月15日前申报交纳。纳费人应按规定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缴交堤围防护费。对不按期缴纳堤围防护费的缴费单位和个人，地方税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。对拒不缴纳堤围防护费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收。

第七条 缴费人按规定交纳的堤围防护费可列入生产经营成本，税务部门计征所得税时准予税前扣除。

第八条 堤围防护费征收后统一上交市财政，设立财政帐户，由市财政局按事权与财权相互统一的原则与有关区进行分配（即在征收总额中扣除征收经费及超收分成部分后按比例进行返拨），作为堤围建设及维护管理、河道清障和堤防加固达标。

地税部门征收堤围防护费过程的费用开支，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。

第九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堤围防护费的支出管理，确保做到专款专用。堤围防护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应接受同级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堤围防护费。对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贪污堤围防护费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；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代征单位依法对缴费单位的财务、会计和其他有关涉及缴费的情况进行检查，缴费人必须据实报告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或隐瞒。

第十一条 缴费人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，确无能力缴纳堤围防护费，应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地方税务机关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批准，可给予减费或免费。

第十二条 发生误收（多收）要求退费，由缴费人提出申请，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后送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由财政部门从专户中退付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委托地方税务部门组织实施，市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